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收购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25%的股权。

公司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622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539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2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杭州高科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8,498.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39,418.30万元(增值率为363.83%),标的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为9,854.5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杭州高科经评估后的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即转让价格确定为9,854.5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高科股权,杭州高科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香港公司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28%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飞刚、黄剑鹏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9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9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25%的股权。

公司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622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539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杭州高科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8,498.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39,418.30万元(增值率为363.83%),标的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为9,854.5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杭州高科经评估后的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即转让价格确定为9,854.5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高科股权,杭州高科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与香港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28%的股权且持有香港公司100%的股权,故香港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飞刚、黄剑鹏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金马伦道33号26楼

商业登记证号码:53678460-000-01-12-A

经营范围:贸易及实业投资

股权构成: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香港公司于2012年分别收购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25%的外资股权,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33.33%的外资股权。香港公司于2014年转让了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5%的外资股权。

截至 2014年底,香港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901.97万元,净资产为8,203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截至2015年9月底,香港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901.97万元,净资产为8,203元,2015 年 1-9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2,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1423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根

经营范围:生产:BOPET薄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外资股东香港公司持有杭州高科25%的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356,210.94	576,205,494.21
负债总额	338,796,303.68	408,380,836.68
净资产	101,559,907.26	167,824,657.53
资产负债率	76.94%	70.87%
营业收入	148,129,102.82	195,652,676.70
利润总额	-66,264,750.27	-20,723,464.55
净利润	-66,264,750.27	-20,723,464.5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杭州高科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8,498.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39,418.30万元,标的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为9,854.58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62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高科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1,559,907.26元。参考上述评估和审计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854.58万元。

2. 结算方式

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目标股权过户相关事项

①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法律规定协同办理杭州高科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手续及目标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②自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持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杭州高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公司本次收购杭州高科25%的股权,杭州高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决策能力,降低管理成本,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高科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直接与香港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854.58万元(未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充分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股权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该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

1、截至公告日,公司与香港公司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三)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94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且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5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鲁丽娟、王陈

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个人)持有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 月31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召开地点原定于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大厦,为方便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地点更改为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会议相关的其他事项及议案不变。现将变更后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 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6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盐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包括议案的子议案)。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7)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舜　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121,8448122

传 真:0979-8434445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邮政编码:816000

2.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类型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填写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292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提交,其余5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第5项及第6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及第3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及第3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9:00-9:5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3、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 号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人:袁玉虎

电话:86 (10) 63632962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61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托霉素申报生产审批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官方网站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分别申报的注射用达托霉素、达托霉素生产批件的审批已完毕,批准生产,现均处于待制证阶段。现就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注射用达托霉素

剂型:注射剂

批件号:H20153259

规格:0.5g

申请事项:国家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00501

注册分类:化药6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

2、药物名称:达托霉素

剂型:原料药

批件号:H20150060

申请事项:国家药品注册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100081

注册分类:化药3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于2011年04月21日首家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首次提交达托霉素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在取得达托霉素注射剂生产批件后即可生产销售;海正杭州公司的达托霉素原料药已同步通过GMP检查,在取得生产批件后,仍需进一步获得GMP认证证书方可生产销售。截至目前,达托霉素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2600万元人民币左右。

达托霉素为环脂肽类抗生素家族的第一个产品,其化学结构和作用机制不同于已有所有类别的抗生素,是近四十年来继恶唑烷酮类抗生素后,应用到临床的唯一新结构类别抗生素,临床主要用于治疗治疗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耐甲氧西林菌株)、化脓性念球菌、无乳念球菌、停乳念球菌似马亚种和粪肠球菌(万古霉素敏感菌株)引起的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cSSSI)、与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菌血症(SAB),包括甲氧西林敏感性金黄色葡萄球菌(MSSA)和耐甲氧西林性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引起的右侧感染性心内膜炎(RIE)。目前仅有Cubist制药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达托霉素(商品名CUBICIN®)进口中国。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和再质押、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年10月30日,集团公司分别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股、陈黎明5,000,000股股权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180,050 股的1.3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93,775,846股的4.43%)。该两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集团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3,000,000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